

一、新北市政府A機關邀請甲講師講授內部控制基本觀念與實務，該機關支付甲講師講座鐘點費及教材費，其中該機關支付甲講師教材費是否妥適？

答：

- (一) 查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附則第6點規定：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復查本府107年3月12日新北府人給字第1070457122號函以，考量本府財政狀況，不另支給授課人員教材費。惟倘因特殊需要，經簽報本府核准者，由主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科目內支給。
- (二) 準此，依前開規定，授課人員原則上不另支給教材費，倘該機關有特殊需要，經簽報本府核准始可支用。